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维丝

股票代码：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48 号 1 号楼 102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股权变动性质：表决权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7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2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13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3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14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简要情况	14
十一、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1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1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16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16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16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18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9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19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	20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20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20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20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1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21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21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22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2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2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3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25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5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5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5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5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6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27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28
二、其他事项	2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9
一、备查文件	29
二、备查地点	29
附表	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4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告报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三维丝、上市公司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创凌兴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丘国强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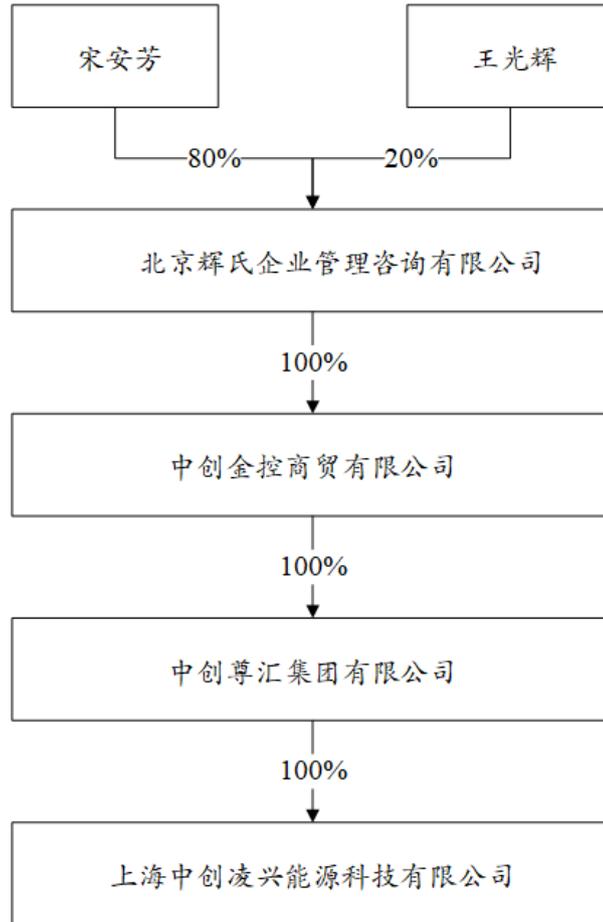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11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248号1号楼1022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经营期限	不约定期限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606647L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 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 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 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 焦炭、润滑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248号1号楼1022室（上海泰和经 济发展区）
联系电话	021-60871233
股权结构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创尊汇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1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503-1
经营期限	2011年8月8日至2031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80873376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材料、矿产品、饲料、工艺品、日用品、珠宝首饰、橡胶制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503-1
联系电话	010-83621562
股权结构	中创金控商贸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王光辉先生, 1983年2月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1052219830211****,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尚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四环南路188号一区A座15层1501, 担任上海中创凌兴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宋安芳女士, 1985年10月出生,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码41052119851019****,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尚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1号院6号楼5层, 担任北京辉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王光辉先生与宋安芳女士为夫妻关系。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内蒙古中创腾旭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万元	51%	矿产品生产、加工及购销; 橡胶制品、建筑防水材料、水泥制品、钢材、机电产品、环保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购销; 煤炭批发经营。
2	北京玉昆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技术开发、推广、转让、咨询。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食

				用农产品、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3	北京京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市场调查;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3、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4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8,549.0443 万元	9.45%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其他质检技术服务;特种设备的维修;特种设备的改造;特种设备的安装;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非织造布制造;其他非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专业化设计服务;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大气污染治理;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
2	中创尊汇(唐山)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0万元	65%	防腐聚乙烯、防腐材料、塑料杯、塑料碗、塑料井盖、塑料颗粒、塑料薄膜、塑料瓶、塑料袋、废旧塑料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	中泰众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电脑动画设计；文艺创作；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

				目的经营活动。)
4	上海优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万元	1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银饰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纸浆、木材、橡胶、饲料、燃料油(除危险品)、食用农产品、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仓储(除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沙河市盈科矿业有限公司	100万元	60%	铁矿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乌鲁木齐云乾伟业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元	100%	销售:建材,钢材,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办公用品,卫生洁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交电,服装鞋帽,农畜产品,工艺品,玩具,针纺织品,文化体育用品,塑料制品,玻璃制品,橡胶制品,汽车配件,金属制品,珠宝首饰,润滑油,矿产品;专业设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	北京万国诚品商贸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销售服装、鞋帽、日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配件、文具用品、针纺织品、工艺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金属制品、润滑油、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租赁工程用机械设备;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上海泰嘉贸易有限	3,000万元	80%	金属材料及制品、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

	公司			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装饰品、橡胶、燃料油(除危险品)、饲料、化妆品、办公用品、纸浆、木材、塑料制品、家具、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郑州中创尊汇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0万元	85%	酒店管理;餐饮服务;物业服务;会务服务;健身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停车场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买卖、租赁、抵押手续、提供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日用百货、工艺品;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0	北京中创尊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00%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邯郸市桥通贸易有限公司	5,000万元	70%	焦炭、钢材、建材(不含木材)、生铁、铁精粉、铁矿石、团球、硅铁、锰铁、耐火材料、保温材料、五金交电、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润滑油、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矿山机械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12	中创尊汇(天津)商贸有限公司	5,000万元	90%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建材、机械设备、黄金制品、五金产品、针纺织品、服装及辅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塑料制品(超薄塑料袋除外)、焦炭、煤炭及制品、润滑油、工艺品、日用百货、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北京辉氏	1,000万元	100%	经济贸易咨询;接受金融机构

	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	------------	--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从事能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商务咨询，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除危险品）、橡胶、金银制品、办公用品、

饲料、日用百货、矿产品、煤炭、焦炭、润滑油的销售。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670.58	50,655.38	10,128.90
总负债	42,719.29	40,688.94	127.89
所有者权益	9,951.29	9,966.43	10,0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51.29	9,966.43	10,010.01
资产负债率	81.11%	80.33%	1.2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34.08	11,143.36	2,363.42
利润总额	-15.15	-34.39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5	-34.39	1.0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受让所得,此前未开展业务所以无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身份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光辉	中国	北京	执行董事	41052219830211****	否
牛奎	中国	北京	监事	41272319910120****	否

截至本次权益变动之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三维丝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份情况。

十一、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获得表决权委托方式，取得对三维丝 9.62%股份的表决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73,526,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拥有表决权最多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批准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将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整合优质资产，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股份，亦不会转让本次权益变动中所获得的委托表决权的权益。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幅度达到信息披露义务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 15 号准则、16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创凌兴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丘国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获得 37,084,920 股股份（占三维丝总股本的 9.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创凌兴与丘国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将持有的三维丝 37,084,920 股（占三维丝总股本的 9.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中创凌兴代为行使。

除上述已履行的程序外，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6,441,14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4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创凌兴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73,526,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持股情况

2018 年 5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丘国强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丘国强将持有的三维丝 37,084,920 股（占三维丝总股本的 9.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中创凌兴代为行使。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创凌兴可以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73,526,0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07%，将成为上市公司持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主要协议

2018 年 5 月 14 日，中创凌兴与丘国强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委托方）：丘国强

乙方（受托人）：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48 号 1 号楼 102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王光辉

2、标的股份

甲方所持三维丝 37,084,920 股（占其总股本 9.62%，委托授权效力及于因三

维丝配股、送股、转增股等而新增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

3、表决权委托范围

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

(a) 召集和出席三维丝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b) 代表委托方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选举三维丝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应由股东任免的高级管理人员;

(c) 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d) 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股东表决权)。

(e)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委托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包括自身在内的任何股东方、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所提案的表决权。

4、表决权委托期限

本协议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后若延期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

5、违约责任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本违约方(“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十(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则相关守约

方有权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6、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该争议应提交深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适用中国法律。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委托投票权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为丘国强持有的三维丝 37,084,920 股（占三维丝总股本的 9.62%）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董事提名权等股东权利（除收益权以外）全权委托授权给中创凌兴代为行使。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现金交易对价。

第五节 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三维丝主营业务或者对三维丝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是，从增强三维丝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三维丝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且符合届时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三维丝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针对三维丝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三维丝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但是，从增强三维丝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以及改善三维丝资产质量的角度出发，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筹划针对三维丝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事项，或三维丝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事项。

如果根据三维丝的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三维丝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但不排除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三维丝公司治理需要，按照《表决权委托协议》及三维丝章程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向三维丝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三维丝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补选董事、监事，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届时，三

维丝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三维丝《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三维丝《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三维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三维丝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可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督促上市公司一如既往的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三维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三维丝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可能。三维丝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东利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三维丝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对三维丝的业务和组织结构等进行调整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第六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维丝仍将保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和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二、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维丝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经营的业务与三维丝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将通过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相关企业业务择机进行调整，以避免与三维丝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

2、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本人签署即对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

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会因本次权益变动新增关联交易。如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及本人其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保证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

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公司/本人不再为上市公司之股东，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产交易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或达成相关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 3,520,000 股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1%。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维丝停牌日（2018 年 5 月 14 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二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4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2670.58	50655.38	10128.90
总负债	42719.29	40688.94	127.89
所有者权益	9951.29	9966.43	1001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951.29	9966.43	10010.01
资产负债率	81.11%	80.33%	1.26%
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34.08	11143.36	2363.42
利润总额	-15.15	-34.39	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5.15	-34.39	1.01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受让所得,此前未开展业务所以无 2015 年度财务数据。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有关文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三）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四）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五）《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二、其他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议；
- (四) 《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董监高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独立性的承诺函》；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后续发展计划的说明。

二、备查地点

- (一)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通讯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8 号

法定代表人：罗祥波

电话：0592-776976

传真：0592-7769502

联系人：洪建章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春光路 1178-1182 号
股票简称	三维丝	股票代码	3000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凤滨路 248 号 1 号楼 1022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 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 A 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 36,441,144 股 持股比例: 9.45%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37,084,920 股 变动比例：9.62% 变动方式：表决权委托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2018年5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人义务人：

上海中创凌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光辉

2018年5月14日